

部署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记者 周圆 樊曦) 当前全国多地陆续迎来高温天气。全国总工会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督促用人单位合理布局生产现场,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高温作业休息场所,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

通知指出,职工防暑降温工作是一项季节性很强的劳动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职工身体健康和企业生产安全。各级工会要加强组织领导,与政府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抓好责任落实;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工会的群众监督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预防发生

职业性中暑事件;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

通知强调,各级工会要通过向夏季露天作业的物流、电力、建筑、环卫等行业和存在生产性热源高温作业场所的从业人员送清凉物资、送政策宣传、送健康培训、送健康体检、送法律援助等方式,积极开展“送清凉”等活动。积极拓展“司机之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工会帮扶(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功能,重点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实际问题,为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避暑休息提供便利。

郭大为在陕西分会场参加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6月13日下午,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推进会暨“三年行动”启动仪式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总工会主席郭大为在陕西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

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平台经济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总十七届七次、八次执委会议工作部署,总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进展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启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三年行动,推动工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双提升。

会议刚结束,郭大为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他强调,推进会的目的在于推

进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是党中央交给工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保持清醒认识,准确把握、科学判断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认真研究陕西工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话语权是干出来的,全省各级工会要在强化政治责任、履行基本职责、改革创新、常抓常新中持续给力、久久为功。要对标先进,强化措施,勇于追赶超越,扎实推进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取得新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陕西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贡献工会智慧和力量。

省总工会及西安市总工会班子成员,各省级及西安市产业工会、省总工会及西安市总工会各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平台企业工会代表在陕西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现场推进会暨培训班开班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阎瑞光)6月13日,2023年陕西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现场推进会暨培训班开班式在神木市举行。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军出席并讲话。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刘伟主持并通报了全省产改工作情况,陕煤集团工会主席李向东致辞,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张向阳、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高巍、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王彦文、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张永周、省总工会二级巡视员余华出席。

会上,榆林市总工会、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陕煤集团、法士特集团、长庆油田公司、航天六院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家单位作交流发言。

王军指出,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六年来,省产改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履职尽责,大力推进、狠抓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工会和企业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全省广大产业工人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主人翁地位不断彰显,各项待遇稳步提升,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充分发挥了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王军强调,要深刻认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针对不同行业产业工人利益的不同关注点、侧重点,提供更多适应性广、个性化强、针对性强的服务,推动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切实加强对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加快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努力提高产业工人收入水平,着力抓好非公企业产改工作,着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取得重点突破。

王军要求,要在政策供给上下功夫,推出更多具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打好推动改革的政策“组合拳”。要在工作指导上下功夫,靠前指挥、一线作战,坚持把问题解决在一线,为基层推进改革创造良好条件。要在考核激励上下功夫,加强工作督导,打通关节、疏通堵点,推动改革绩效不断提升。要在经验推广上下功夫,将基层有益的做法形成可复制的经验,相互借鉴、共同提高,坚持不懈推进产改工作迈上新台阶。

据悉,此次培训为期5天,有专题讲座、现场观摩等,期间还将召开协调小组联络员会议、产改评价员座谈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经验交流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工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总工会负责同志及经济技术部部长,产改试点单位、产改评价员代表,省级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参加开班式和培训学习。

西安举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誓师大会

本报讯(记者 郝佳伟)6月13日,西安市禁毒委员会举办“长安常安”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誓师大会暨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

据悉,西安市禁毒工作连续三年位居全省首位,西安毒情形势持续好转。活动现场,徐杰、孙驭、郝世玲、徐立平被聘为“禁毒宣传大使”。活动还为“示范创建园丁队”“示范创建长安战队”“示范创建志愿队”“示范创建骑士队”“示范创建的哥巴队”等5支示范创建代表授旗。

把就业服务送到劳动者身边

工报时评

笔者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调研时,偶然路过一座人才小屋。屋内面积不大,但屋外墙面上的电子屏幕不停滚动着招聘信息和就业政策,让这里引人注目。走进小屋,笔者看到有人正在填写信息表格,有人盯着电子屏幕查看招工情况,还有人向工作人员咨询就业政策……这家人才小屋是街道为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人群推出的线下服务点。

如此贴近劳动者的服务站点让人感到很温暖。近些年,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发展的转型,生产要素在重组,劳动者就业结构和方式也悄然发生变化。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成为不少人的选择。这些工作岗位具有就业关系灵活化、工作方式弹性化、创业机会互联网化等优势,但也存在工作内容碎片化、就业不稳定的问题,还会给从业者的权益保障造成一定困难。因此,有这方面就业意愿的劳动者,更需要及时获得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和政策、法律方面的服务。

建在社区里的站点,打通了就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它位于熙熙攘攘的街巷之中,人们随时可以移步进来,了解岗位信息和招聘政策。说不定只用一盏茶的工夫,人们就可以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这种线下的实体服务站,与线上平台一起,拓宽了就业渠道,为劳动者提供了多种选择。尤其是对一些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的居民来说,在家门口就能获得细致、规范的就业服务,省去了大量时间成本。同时,社区服务站还能与周边企业时时接触,加深了解,第一时间掌握企业用工需求,更好地连接起就业供需资源,助力人岗精准匹配。

建在社区里的站点,为政策普及和法律宣讲提供了平台。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相继出台扶持政策,推出暖心举措,加强法律制度建设,补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这些好的做法,需要及时传递给劳动者。社区服务站里,有专人提供法律咨询、讲解社保政策、传授求职技巧。一些缺乏工作经验的劳动者走进这里,与工作人员、志愿者坐下来聊一聊,不仅能获得指导,还能提升信心。

加强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保障,需要更加精细化的措施。建在社区里的站点,把贴心、暖心的就业服务送到劳动者身边,让他们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和越来越多的温暖。(徐阳)



6月13日,在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农户向播种机放入玉米种子。连日来,在位于关中平原的鄠邑区,农户在麦收后抢抓农时开展夏种夏管,田间地头一派忙碌景象。张博文摄

导读

西安出台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详见第二版

编辑:兰增干 美编:张瑜 校对:古月



6月13日拍摄的北京天安门城楼。当日,天安门城楼恢复对外开放。新华社记者 才扬 摄

四部门部署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记者 陈炜伟 严赋憬)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13日对外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工作的通知》,提出8个方面22项任务。

通知明确,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减税降费政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年底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对小微企业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加计抵减。

在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方面,通知提出,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

在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方面,通知明确,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在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方面,通知提出,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

通知还提出,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民政部印发《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

据新华社 记者6月13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印发《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地名命名、更名后,应当按照规定备案、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地名的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所属行政区、位置描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等。

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的权限受理地名备案,负责备案审查和公告发

布工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发现报送或者受理备案主体不正确、备案材料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地名批准机关重新报送备案或者补充备案材料;报送和受理备案主体正确、材料齐备合规的即为备案。

办法还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的监督检查,督促地

名批准机关按时报送备案。有权受理备案的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地名批准机关未按时报送备案的,应进行督促提醒。经提醒仍不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地名批准机关为其他有关部门的,有权受理备案的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省总工会联合省人社厅等部门发文要求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6月12日,省总工会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企业家协会、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业联合会下发《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把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切实把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提前谋划、提前部署,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对本地地区防暑降温工作进行安排。

通知明确,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防暑降温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要在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日预报气温最高达到

40℃以上的高温天气下,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并尽量避免室外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要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连续工作时间,并不得安排劳动者加班。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下从事户外作业及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通知强调,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合理确定高温天气下劳

动者的工作量和劳动强度,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劳动者发放防暑降温费和高温津贴;防暑降温费发放时间为6月15日至9月15日(陕北地区为6月15日至8月15日),标准为从事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天15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10元,防暑降温费列入企业成本费用;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发放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25元,发放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严禁以防暑降温饮料充抵高温津贴。

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以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外卖物流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要加强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调处,畅通受理渠道,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及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或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性中暑的,按规定依法认定工伤并落实相关保险待遇;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及时纠正在高温天气下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行为。